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彬先生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局經濟分析部
首席經濟主任
陳淑瑛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彬先生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教學)
李斯博士

職業訓練局
總系統經理
區銘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蕭威林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蕭威林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390/99-00(01)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90/99-00(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下次會議改期於199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並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留宿的家庭傭工；
- (b)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疾病津貼的條文；
- (c)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解僱的條文；及
- (d) 職業安全及健康(個人防護設備)規例。

3. 關於項目(a)，主席告知議員，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協會”)要求出席會議，向議員陳述該協會的意見。單仲偕議員建議首先要求該協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若議員在研究有關的意見書後決定邀請該協會出席，該協會將會獲邀出席會議。議員同意此項建議。主席建議日後若有代表團提出類似要求，該項安排亦會適用；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4. 鑒於議員擔憂可能沒有充分時間討論所有項目，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答允研究可否把項目(d)押後在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表示可押後討論項目(d)。)

III. 香港迪士尼樂園——就業機會

(立法會CB(2)390/99-00(03)號文件)

5.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應主席所請，介紹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主題公園的建造和營運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6. 關於就主題公園營運所直接及間接創造的就業機會大致上分佈情況所作的估計，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第6段的估計職位數字，是至第一期開幕時的累積總數。

7. 至於主題公園第一期進行平整土地和興建工程期間，在建造業方面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鄭家富議員認為人工作年的估計總數應轉化為職位數目。他表示，當局也應盡快向議員提供以職位類別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第一期建造工程所創造的常額及臨時職位提供資料，以及這些職位按行業區分的分項數字。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教育統籌局曾就該等資料與工務局聯絡。後者表示所要求的資料應在2000年年初備妥。他答允在有關資料一俟備妥時即會送交議員參閱。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委員在決定是否支持香港迪士尼的撥款建議時，可能會把有關的職位數目列入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首席經濟主任在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飲食業工人被納入服務員的職業類別。陳榮燦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題公園第一期營運所需的服務業工人提供分項數字，以及在其他迪士尼樂園，飲食業工人在服務業工人總數中所佔的比率。

政府當局

9. 首席經濟主任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有的估計職位均屬全職及常設職位。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就以220億元的投資額創造17 000個職位而言，即每個職位的平均成本高達約150萬元。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稱，由於所創造的職位全屬常設職位，這個詮釋可能並不恰當。

1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所創造的所有職位是否均會由本地工人擔任，以及會否輸入勞工來填補職位空缺。陳婉嫻議員亦問及主題公園第一期建造工程的人力需求，以及是否需要輸入勞工。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向議員保證，除了預計約40個高層管理職位外，主題公園的所有僱員

政府當局

均會在本地招聘。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在內務委員會1999年11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工務局局長曾表明，本港有足夠的建築地盤工人，應付興建香港迪士尼及進行有關基建設施工程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建造業訓練局保持聯絡；一旦發現建造業內某行業的工人短缺，便會開設足夠的培訓學額。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個行業的人力需求提供資料，特別是在主題公園第一期建造工程的中期和最後階段。

員工的招聘和培訓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招聘和培訓主題公園僱員的工作將於何時展開。他認為主題公園的人力需求應及早確定，以便有充分時間培訓本地工人填補有關空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管理層的僱員會在主題公園開幕前兩至3年招聘。至於中層及較低級的僱員，可能會在主題公園開幕前一年或前數月招聘。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掌握更詳細的資料，知悉有關主題公園為第一期營運而招聘及培訓僱員的時間。

13.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有關培訓及招聘的細節，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決定。在其他地方的迪士尼樂園，通常會在招聘到員工後才提供培訓。據他所知，迪士尼公司曾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作出初步接觸，以探討他們所能提供的培訓服務。

政府當局

14. 陳婉嫻議員詢問，迪士尼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會否是專為配合本港的需要而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其他地方的迪士尼樂園亦設有迪士尼大學。該大學所肩負的獨特任務，與其他培訓機構截然不同，它只為主題公園的僱員提供培訓。應陳議員所請，他答允提供更多有關迪士尼大學的資料。

主題公園日後的擴展計劃

15. 政府當局曾表明，若第一期計劃進展良好，合資公司（即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將會進行主題公園第二期的發展計劃，何秀蘭議員就此詢問，何種業績才會被視為進展良好。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第一期計劃若達至業績和財務預測的基準預測，有關計劃便被視為進展良好。

IV. 職業訓練局 —— 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 (立法會CB(2)390/99-00(06)號文件)

16. 應主席所請，職業訓練局總系統經理（“職訓局總系統經理”）介紹職訓局提供的文件。

17. 職訓局總系統經理在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表示，該局會增設17 000個互聯網戶口，為修讀全日制技術員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免費提供服務。

審計署署長就職訓局所提出的質疑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方便學生學習的建議，但她關注審計署署長最近就職訓局提出的質疑。她詢問，既然職訓局每年獲當局約20億元撥款，因何仍需要額外撥款1億7,800萬元。她強調教統局有責任監察職訓局的開支情況。

19.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據他所知，職訓局的代表會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在1999年12月的會議，回答審計署署長提出的質疑。有關的質疑關乎一些在一段長時間內形成的問題。由於此項建議與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問題無關，他希望議員在考慮此項建議時，研究建議本身是否值得支持。他表示，職訓局的監察工作由其理事會負責，理事會內有政府當局的代表。鑒於每年的撥款已用於其他方面，因此該局有需要為推行此項建議而尋求額外撥款。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補充，該筆為數約20億元的每年撥款已用作支付員工薪酬、機器及設備等開支。該局並無餘款以推行該項建議。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職訓局理事會每年只召開4次會議，不能有效監管職訓局的運作。

建議對教學人員的影響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裝設視像會議設施會否導致職訓局的教學人員數目有所縮減。她並詢問，這項建議會否改變導師所擔當的角色。她關注到學生若無機會接受輔導，可能會出現問題。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答覆，職訓局無意削減教學人員的數目。透過電子方式教學的擬議方法較著重以學生為本，而且只會補足，而不會取代現有的教學方法。資訊科技有助導師為學生進行更多示範說明，並可減少學生抄錄筆記的需要。職訓局的學生主要是中學生，中學有25%的課程會透過電子方式教授。利用視像會議設施，講師可同時向多於一班學生授課。加強資訊科技服務會有助學生和員工發展終身學習的文化。教師在此建議中會扮演重要的角色。講師預備教材

的方式會與過往不同。學生不一定要親身到教室，也能透過電腦檢索課文資料、教學摘要及功課。他們可透過家中或職訓局任何工作站的電腦取得該等資料。他們可利用電子郵件與講師聯絡，並透過資訊科技設施查閱參考資料而無需前往圖書館。所有此等設施均有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何秀蘭議員強調，即使加強電子通訊設施，也不應減少以傳統的方式授課。

個人電腦的成本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1 200部個人電腦需費共20,637,000元，即表示每部電腦的成本約為18,000元，相對來說非常昂貴。職訓局總系統經理表示，由於需支付網絡卡、打印機及個人電腦(部分會是可攜式的電腦)的硬件及軟件等費用，估計的開支屬有必要。

職訓局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

22. 關於職訓局現有的個人電腦數量及型號，職訓局總系統經理表示，該局約有4 000部個人電腦，大部分是“奔騰”級別的個人電腦，部分屬“奔騰III型”及少量的80486型號。此外，還有職訓局管理資訊系統及互聯網系統的伺服器。

23. 單仲偕議員詢問，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設施是否比得上本地大學和中學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在實施建議後預計會有何改善。他表示，若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設施甚至比不上中學的該等設施，該項建議的實施計劃不應拖長在3至4年內推行。職訓局總系統主任表示，據他所知，與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資訊科技設施相比，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設施只達該等設施約60%，而各大學每年在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開支約在1億7,000萬元左右。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有關此方面的資料。

為技術員以下程度的學生提供互聯網戶口及資訊科技訓練

24. 關於文件的第6(b)段，李卓人議員詢問為何只有修讀全日制技術員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才可獲免費提供互聯網戶口。他問及技術員以下程度的學生會否獲提供資訊科技訓練。單仲偕議員補充，初級工人亦應具備電腦操作的技能。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答稱，互聯網戶口只會向修讀全日制技術員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免費提供。若向所有學生提供互聯網戶口，該局所要求的互聯網戶口數目將需增加3倍，所需的成本便會大幅增加。雖然技術員以下程度的學生不會獲免費提供互聯網戶口，

他們仍可透過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設施查閱互聯網的資料。為技術員以下程度的學生提供訓練的目的，是讓他們具備在相關行業工作的實用技能。儘管如此，資訊科技訓練仍會包括在這些學生的學習課程之內。他向議員保證，職訓局的所有課程均會開辦電腦操作的訓練。李卓人議員表示，很多公司均提供免費的互聯網戶口。職訓局可考慮向其學生提供該類免費戶口。

職訓局在本港教育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2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職訓局正設法躋身專上教育院校，並忽視中三離校生的訓練需要的問題。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向議員保證，職訓局無意躋身成為專上教育院校。

26. 關於職訓局為中三離校生提供的教育，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職訓局正把培訓的重點轉移到語文技能及一般技能方面。這會與中學所提供的正規教育有所重複，並會造成資源浪費。她認為職訓局應在議員考慮其建議前，闡釋該局在本港教育制度中擔當的角色。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訓局和中學所提供的教育在哪些方面有所重複，以及在修讀職訓局課程的學員中，中五及中三離校生所佔的比例。

政府當局

對該項建議的普遍意見

27. 單仲偕議員表示，電腦操作已不再是一項高科技技能。他希望中三程度的學生不會純粹因為職訓局的管理失當，而被剝奪獲得電腦操作技能的機會。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就是所有學生均應有機會取得電腦操作的技能。他補充，職訓局數年前已開始嘗試提升其電腦系統。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支持當局加強學生的資訊科技教育。不過，在職訓局答覆審計署署長提出的質詢，並解釋其約20億元每年撥款的用途前，該黨不會決定是否支持該項建議。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職訓局未有清楚解釋該局如何運用其每年開支，以及其在本港教育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對建議的撥款要求持保留態度。但這並不表示工聯會不支持此項建議。

30. 李啟明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普遍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他們認為職訓局應解釋該局如何運用每年約20億元的撥款，以及該局在本港教育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

其他有關事宜

3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有報導指職訓局每年花費200萬元僱用一名負責人力資源的高級職員。其學徒訓練計劃也出現很多問題。凡此種種，均顯示職訓局在資源分配方面的不善之處。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表示，有關以每年200萬元開支僱用一名高級職員的指稱並不正確。不過，該局需有一名人力資源經理監督職訓局超過4 000名員工的人事問題。

32. 李卓人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就學徒訓練計劃致函職訓局，他詢問該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回應。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職訓局的理事會仍未召開其例行會議，當局仍在等候職訓局的答覆。李議員表示，在職訓局答覆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並澄清該局在教育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前，應押後就該項建議作出決定。

33. 李卓人議員詢問，文件第6段所述的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工作，可否以人手完成。職訓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表示，即使沒有擬設的系統，現有系統也可以利用人手執行所需的工作，但情況不會理想。他補充，預期節省的5,400,000元，主要是從僱用臨時文職及支援員工及超時工作的費用中節省得來。

V.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390/99-00(04)號文件)

34. 議員察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展開工業工序或操作之前，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各項資料。

35. 鄭家富議員雖在原則上支持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修訂建議，但他詢問為何勞工處現時平均需要8個月以上的時間，才發覺應呈報工場已經設立。他擔憂在修訂建議實行後，東主及承建商違反呈報規定的時間可能更長。

3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規定，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循簡易程序檢控的罪行，均須在6個月內提出檢控。不過，現時勞工處平均需要8個月以上的時間，才發覺應呈報工場已經設立。當勞工處得悉有關工場的運作時，往往已超逾法定時限，不能向東主和承建商提出檢控。在實施修訂建議後，計算6個月期限的方法不是由工場開始營運的日期開始計算，而是由發現或

知悉工場的日期開始計算。建議的修訂旨在令政府在提出檢控方面更加靈活，而不會令東主及承建商違反呈報規定的時間更長。

3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有關呈報規定的工作。當局會給予兩個月的寬限期，讓那些仍未就其運作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工廠及工業經營遵守呈報的規定。

(會後補註：經詳細研究後，政府當局現建議有關修訂如獲得通過，會即時生效。)

38.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理勞工處副處長”)在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當局並無就違反呈報規定的刑罰提出任何改變。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建議。他提醒謂，當局可能難以判定建築地盤開始運作的日期。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解釋，修訂主要針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而並非建築地盤，因為後者較容易為勞工處發現和注意得到。

VI.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簡介 (立法會CB(2)390/99-00(05)號文件)

40.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僱主須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該項評估旨在確定及衡量相關的潛在危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從而保障使用者的健康。適當的工作間必須具備可調校的椅子和顯示屏幕設備。他補充，勞工處會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該規例”)制定後發出有關危險評估的指引。當局已就遵從指引的擬稿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行業工會、僱主協會及專業團體，該等方面均普遍認為有關指引屬恰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議員提供有關指引。

政府當局

41.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僱主進行危險評估會非常困難。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表示，為方便進行危險評估，指引會附有一份核查表的樣本。

42.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表示，僱主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至最低，例如更換可調校的椅子或符合人體功效學一般規定的顯示屏幕設備。他解釋，“人體功效學”一詞是指對工作情況進行研究，以發揮最大的工作效率。

43. 李卓人議員認為，使用者若觸犯該規例的條文而被定罪，可遭判處罰款最高一萬元的罰則有欠公允。他希望有關規定會是實際和可以推行的措施。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表示，指引中會訂明詳細的基本規定。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僱主決定僱員的休息時間可能會有困難。他關注到規例中並無提述使用者的休息時間。署理勞工處副處長答覆，有關休息時間的問題，正由政府當局在另一項研究中處理。雖然在指引中訂明一般的休息時間規定並不困難，但當局為個別情況訂定適當的休息時間前，有必要進行一項危險評估。當局雖然可以考慮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但應注意的是，對休息時間的需要可能因人而異。田北俊議員認為嚴格規定休息時間，可能欠缺彈性。他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最近在研究此問題時，出現分歧的意見。

45. 田北俊議員希望當局會制定具體的指引，使僱主知道哪一類的椅子會符合該規例的要求。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稱，指引會訂明各項基本的要求。可調校的椅子及顯示屏幕設備通常會符合該規例的要求。重新調校顯示屏幕設備的位置或使用屏幕濾光鏡，會有助減低顯示屏的光線反射。

46. 主席認為，關於僱員是否慣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問題，可能難以作出斷定。他表示，該問題或可在該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再作討論。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9日